

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6 年度资本市场法制课题 研究计划申报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制课题研究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6〕5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度资本市场法制课题研究计划面向全国公开申报。现将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

课题研究计划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。

课题研究计划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，以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为目标，积极研究资本市场改革、发展、开放过程中与监管执法有关的重大法律问题，为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工作提供可供参考借鉴的政策建议。

二、课题研究项目及资助经费标准

2016 年度的课题研究项目及资助经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完善证券期货刑事犯罪法律制度研究，提供研究经费

15 万元；

（二）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法律制度完善问题研究，提供研究经费 8 万元；

（三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活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，不提供研究经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者条件

课题计划面向以下单位，通过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：

- 1.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；
- 2.国内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研究机构；
- 3.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；
- 4.海外证券机构或其驻华分支机构；
- 5.证券投资咨询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；
- 6.其他证券监管研究机构。

上述单位可以以其名义申请承接课题项目，并确定一人或者多人作为课题主持人。

课题计划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。课题主持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，应具有参加同一级别课题研究的经验，且在 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5 篇以上署名文章。课题主持人所带领的研究团队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位专职研究人员。

课题主持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参加多个课题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注意事项

1.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1）课题主持人的资格证书（职称证书或人事部门的职务任免文件）复印件。无法提供证书或任免文件的，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。

（2）课题主持人参加过部级或同一级别课题计划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（如结项证书等能够起到资格证明效果的文件）或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。

（3）课题主持人在 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署名文章相关复印件（含期刊封面页、目录页、署名文章正文页）。

2.接收完毕课题承接申请书后，中国证监会将组织课题招标小组进行评审，为上述 3 个选题各确定 1 家承接单位。

3.课题承接单位确定后，相关单位应根据具体技术和时间要求开展研究。原则上，课题承接单位应在承接课题后 10 个月内完成研究工作。

4.对课题计划课题成果的总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具有较高的政策影响力，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；

（2）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，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；

（3）论点鲜明，论证充分，结构合理，逻辑严密，资料翔实，行文流畅；

（4）注释规范，引用材料要注明出处。

5.为保证课题研究质量，中国证监会可以就课题研究展开中期检查。

6.对于通过评审的课题成果，中国证监会将资助其编辑成书，并作为“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制课题研究计划成果”的组成部分出版发行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(一)申报课题应当以单位名义进行，由申报单位集中办理。

(二)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制课题研究计划课题承接申请书》(见附件)，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请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，对课题主持人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。

(四)申报材料使用 word 软件录入、A4 纸打印，一式十份(含原件一份，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只需一份原件，请放在原件材料中)。同时，以邮件形式提供电子版一份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2016年7月8日开始，2016年8月20日截止(以邮戳日期为准)。

六、材料寄送

收件单位：中国证监会法律部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

邮编：100033

传真：010-88061401

邮箱：flbpublic@csrc.gov.cn

来信、来函请注明“申报中国证监会 2016 年度资本市场法制课题研究计划”

附件：《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制课题研究计划课题承接
申请书》

附件

**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制课题研究计划课题承接
申请书**

单位名称: _____

拟承接课题名称	
课题主持人	
课题组成员介绍	
研究计划及研究提纲	
课题成果表现形式	
已有相关研究成果	

注：不够填写可附页。